

作伙相招來佳《彩繪燈籠》讀書樂(學校版)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年節將近，臺南市佳里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辦理作伙相招來佳《彩繪燈籠》讀書樂活動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燈籠彩繪比賽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本所提供 20 只彩色燈籠(不挑色，統一於 111 月 1 月 5 日前送達貴校)。

(二)彩繪主題：結過年節氣氛(例如農曆春節、元宵節等)及數位五倍券(即振興五倍券)等內容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貴校學生。

(四)比賽組別：幼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各組取前 3 名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本所將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派員至貴校收齊《彩繪燈籠》完成品，倘貴校提前完成，亦可電話通知本所業務承辦人黃嘉貞課員(06-7222127 分機 130)前往收件。

(六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呈現 30%、創意表現 40%、配色及構圖 30%。

(七)頒獎：111 年 2 月 13 日(日)上午 10:00 於佳里公園「振興來佳里商圈無極線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- 1.比賽統一使用主辦方準備之彩色燈籠(違者不予收件)，繪畫工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2.若發現他人代做或資格不符者，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收回獎品及獎狀。
- 3.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於 111 年 2 月 13 日(日)佳里公園「振

興來佳里商圈無極線」活動現場展覽使用，參賽者可於 111 年 2 月 13 日(日)下午 3:00~4:00 將燈籠取回，或由本所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集中處理。

4.活動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將順延或取消，以本所公告為主。

5.主辦單位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※請填妥以下資料，連同《彩繪燈籠》完成品，一併交回。俾利通知得獎者於111年2月13日(日)上午10:00至佳里公園領獎。

作伙相招來佳《彩繪燈籠》讀書樂(學校版) 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：	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
學校名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年級／班級：	年 班	
聯絡電話：		